

证券代码：838271

证券简称：镁锦优视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31号银轩大厦A座6楼607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凌文
- 6.会议列席人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，员工人数不断增多，原有办公场所已经不能满足

经营需要，且原有租赁协议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为此，全资子公司郑州江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之源”）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凌文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协议，约定陈凌文将其名下房产继续出租给江之源使用。房产位置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 号 1111 号、1112 号；租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租赁费用为 30 元/月·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共计：827.3 平方米，年租金 297,828.00 元，相关税费由江之源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凌文、施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